

議題研析

一、 題目：如何強化員警追車攔檢之安全值勤環境

二、 所涉法律

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等

三、 探討研析

新北市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薛姓員警本（108）年8月31日下午執行巡邏勤務時，在汐止新台五路上發現疑似酒駕的王姓機車騎士，薛員要求對方停車受檢，但對方拒檢逃逸，薛員騎警用機車追捕，與拒檢騎士發生碰撞，隨後摔飛撞上分隔島受重傷，薛員送醫後，被宣告不幸殉職。108年9月中旬在高雄又發生林姓男子肇逃拒捕撞傷員警，員警開12槍始予以制伏之案件。

前述案件發生後，輿論上有員警面對拒檢逃逸是否該積極追車之討論。事實上，警政署鑑於追車攔查行動交通傷亡事故頻傳，早於102年9月3日函頒修正「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」第五點規定，經明確指揮制止攔檢不停車輛，應避免追車，依規定逕行舉發，亦即警察警車追車行為，警政署基本的立場是不反對，但應儘量避免的態度。近年來，員警追車攔檢發生之交通事故仍常發生，究其原因，在於員警不論是取締交通違規或實施犯罪偵查，常須透過攔停車輛之方式為之，而當臨檢碰到拒絕受檢逃逸車輛時，依經驗判斷逃逸者常有潛藏著犯罪行為之虞，基於維護社會治安之職責、展現警察積極勤務作為及提升刑案績效之考量，較具警察使命感與工作態度較積極的員警，常會選擇對逃逸車輛進行追緝，以積極作為來展現維護治安的能力及回應社會期待。故要求第一線的員警在高度複雜又不確定的情境下，對於拒絕攔停車輛，即

時選擇適當的勤務措施，做到「積極執法」與「確保安全」兩者兼顧，本屬不易。

以車追捕嫌犯的風險很高，員警及嫌犯都可能出車禍，甚至傷及無辜，有時嫌犯甚至拒檢自撞，員警反而會被挨告，因此，如何透過執行追捕標準執行程序的建立，提升警機車安全配備，強化員警騎、駕車安全訓練，並修訂保障員警執勤安全的相關法令，以支持第一線員警勇於執法，乃是刻不容緩之議題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為減少拒檢逃逸案件發生，去（107）年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時，已提高拒檢逃逸罰責，駕駛人遇警察臨檢「拒檢逃逸」者，將可開罰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吊扣駕照6個月，累犯可處3萬元罰鍰，並吊照1年，警政單位也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。據統計，提高拒檢罰責後「拒檢逃逸」案件大幅減少，顯示法律的修訂已具成效，惟仍發生薛姓員警追捕拒檢嫌犯，摔車致死之不幸案件，為避免此類不幸事件再度發生，改善員警安全執法環境，乃是不可或缺之一環，謹提出下述建議供參：

一、研擬追捕標準處理程序，加強員警攔查車輛之安全保障：

警察遇到嫌犯逃逸之案件，宜遵守安全觀念及比例原則的適用，通報請求支援、保持適當距離、喝令停車、鳴笛，不斷評估情勢尋求執法之最佳時機。

二、提升員警值勤安全設備：警察機關應改善警（機）車的主、被動安全配備及員警安全裝備，例如本案員警騎乘機車追捕嫌犯，員警值勤所發給配備之頭盔是否適用，是否足以保障員警不幸摔車時之頭部安全保障等。

三、借助科技辦案，不一昧採追捕作為：科技時代辦案必須講求科技之輔助，警方辦案若遇嫌犯逃逸，追捕路途中，經研判一時逮捕有困難甚或造成沿途民眾危害時，應可借助沿路監視系統予以事後辨認逮捕，因此，監視系統必須設置完善並確實的維護，使其發揮應有的輔助功能。

四、合理檢討績效評估制度，避免員警涉險值勤：警方辦案維護治安，同時警察同仁生命安全也需予以維護，發展合理之績效評核制度，促進警察安全值勤及維護社會治安之目標。

撰稿人：黃華源 108.9.20